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 年—2035 年)
公示稿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7 条 革命文物保护	7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8 条 传统村落保护	7
第 2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9 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7
第 3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30 条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7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31 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7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 3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6 条 军事价值：京师锁钥，燕山防线核心的军事防区之一	2	第 3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8
第 7 条 商贸价值：边关商埠，联通长城南北物资互市的重要商贸通衢	2	第 3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8 条 御道价值：千年御道，历朝帝王北巡的政治文化廊道	2	第 3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9 条 人文价值：交融共生，多民族文化活态传承的边关样本	3	第 36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10 条 景观价值：山城相融，山水结合的长城景观是人文景观的杰作	3	第 3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0
第 11 条 红色价值：革命地标，长城精神的重要诞生地	3	第八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10
第 12 条 保护内容	3	第 3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10
第三章 名镇及街区保护与现状评估	3	第 3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10
第 13 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3	第 40 条 产业发展引导	10
第四章 保护原则与目标	4	第 41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0
第 14 条 保护原则	4	第 4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0
第 15 条 保护目标	5	第 4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10
第 16 条 保护框架	5	第 44 条 基础设施优化	11
第 17 条 保护重点	5	第 45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1
第 18 条 总体策略	5	第 46 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1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5	第 47 条 安全防灾提升	11
第 19 条 核心保护范围	5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展示与利用规划	12
第 20 条 建设控制地带	5	第 4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措施	12
第 21 条 环境协调区	6	第 49 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12
第六章 名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6	第十章 实施保障	12
第 22 条 镇域保护结构	6	第 50 条 近期实施建议	12
第 23 条 世界文化遗产	6	第 51 条 管理规定与相关规划协调	12
第 24 条 文物保护单位	6	第 52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3
第 25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	附表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4
第 2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古北口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地处燕山山脉咽喉，素有“京师锁钥”之称，是目前北京地区唯一被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的千年古镇。镇域内长城遗存、关城体系、古御道、传统村落、多元信仰及红色遗址等资源富集，是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杰出代表和多民族交融的边关文化活态载体。为进一步明确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及古北口老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与特色，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历史文化遗产，统领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地方特色塑造工作，特编制本规划，作为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及古北口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2条 规划性质

为加强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以下简称“名镇”）及古北口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在编）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上位规划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上位规划等执行。

第3条 主要规划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年）
- (9)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
- (10)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2025年）

（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9)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10)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 (11)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2)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三）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6)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7)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8)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9)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0)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1)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2) 《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13)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4) 《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
- (15) 《北京市长城文化带古北口路重点组团详细规划(2021年—2035年)》
- (16) 《北京市密云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3年—2035年)》
- (17) 《密云区古北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在编)
- (18) 《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 (19) 《密云区古北口镇河西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
- (20) 《密云区古北口镇潮关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19年—2025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为古北口镇全域，总面积约86.41平方公里，涵盖1个历史文化街区和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3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共包括9个行政村、4个社区。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5年至2035年，明确至2035年的各项保护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6条 军事价值：京师锁钥，燕山防线核心的军事防区之一

古北口南控幽燕，北捍朔漠，雄踞于山海、居庸两关之间，自古即为兵家必争之要塞。自北齐始修长城，明代由戚继光督修，形成了集长城墙体、敌楼、关城、瓮城、水关、营城、烽火台、军屯于一体的梯次布局、纵深协同的蓟镇西协军事防御体系。镇域内司马台、蟠龙山、古北口长城段保存较为完好，古北口长城是迄今为止原貌保存最完整、建筑体系最完整、敌楼最密集、最险峻、类型最多的一段长城，集明长城所有建筑形式于一体，代表中国长城建造最高水平。“双环、双城、双关”的城关防御格局与“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山水巧妙结合，体现了“因地形用险制塞”的军事智慧，是研究明代军事建筑、防御工程与边疆治理的珍贵实物载体。

第7条 商贸价值：边关商埠，联通长城南北物资互市的重要商贸通衢

古北口依托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联通长城南北的商贸要道，是明清时期长城互市的核心节点之一。历史上，古北口在五代后晋时期已成为关内外的一个商贸中心，辽时曾派特使到此征税，明末清初城内已有三条大街，民国初期，古北口村是长城内外货物集散地，形成“南物北运、北货南传”的商贸格局。作为历史文化街区三大街之一的北商业街，留存了数百年商贸繁荣的生活烟火气，是研究边关贸易与区域经济交流的重要实物见证。

第8条 御道价值：千年御道，历朝帝王北巡的政治文化廊道

古北口素有“帝王北巡第一关”之称，自辽金至明清，多位帝王经此北巡边防、祭祀山川、经略北疆。辽代设驿馆，金代筑铁门关，元代连两都驿路，清代康熙、乾隆等皇帝北巡、举行木兰秋狝的必经此道。古御道是京畿北方御道中皇家使用次数最多的御道，承载着中国古代帝王巡狩制度的深厚底蕴，是连接中央王朝与边疆地区的政治文化廊道，见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发展。

第9条 人文价值：交融共生，多民族文化活态传承的边关样本

古北口是长城沿线罕有的军镇文化与多民族融合的活态载体。街区依托地形形成“鱼骨式”街巷格局，建筑以“青砖灰瓦”为基调，多元风貌协调。镇内历史拥有百余座庙宇，建有北京地区唯一一座杨令公祠和唯一一座瘟神庙，儒释道及民间信仰多元并存。河西村汇聚134个姓氏、7个民族，被誉为“京畿百家姓第一村”，形成寨堡一体、军民融合的独特聚落文化。国家级非遗“九曲黄河阵灯俗”、古北口花灯、“露八分”习俗等百年传承不绝，长城庙会延续至今，使传统文化“活”在当下，是边关人文底蕴的生动体现。

第10条 景观价值：山城相融，山水结合的长城景观是人文景观的杰作

古北口集山水地貌肌理、线性天际风貌与古镇边塞人文于一体，是华北少见的山河城镇共生型长城景观典范。“两山夹一川”的自然格局中，蟠龙山、卧虎山与潮河构成天然屏障，长城蜿蜒于山脊，古镇依山就势展开，形成“山—水—城—墙”高度融合的立体景观。从长城敌楼俯瞰，镇区聚落与山水交相辉映，四季更迭中呈现丰富的视觉体验，是自然与人文完美结合的杰作，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与景观识别度。

第11条 红色价值：革命地标，长城精神的重要诞生地

古北口是长城抗战的主战场，1933年打响了北京地区抗日战争的第一枪，中国军民以血肉之躯铸就“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长城抗战精神。1945年，八路军在此举行受降仪式，成为北京地区日本军队首次向共产党投降之地。1946年又打响了北京地区解放战争的第一枪。现存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七勇士纪念碑、侵华日军投降地等红色遗存，是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核心阵地，具有不可替代的红色教育与文化传承价值。

第12条 保护内容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及古北口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包含体现名镇

及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革命文物、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7类（详见附表1）。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47处，包括北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2处、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13处，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0处、历史建筑5处、革命文物4处、中国传统村落3处、历史文化街区1处、非物质文化遗产6项、古树名木12棵。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1）传统街巷，包括古御道、古北口南北主街、古北口南横街、古北口中横街、古北口北横街、西胡同、营城十字街、古下路等，形成于明清时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历史街巷保护名录；（2）传统地名，古北口、杨令公庙、潮河关、铁门关、古御道等为历代沿用至今的历史地名，承载了丰富的军事文化与边关文化记忆，建议列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名镇及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传统庙宇、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纳入保护内容。（1）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名镇和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包括保存较好的明清时期四合院民居和古商业街沿街老铺面房；（2）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是体现名镇四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历史构筑物包含石碾、石磨、古桥等；（3）传统庙宇和宗教建筑是体现古北口多元信仰文化和民俗传统的重要载体；（4）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名镇和街区居民共同记忆、彰显名镇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名镇及街区保护与现状评估

第13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空间格局方面，古北口“两山夹一川”的山水格局保存完好，“山—

水一城一墙一堡一村”六位一体的空间格局基本完整。长城与山水的景观视廊相对完整，仅少量建筑对视廊造成局部影响。明长城与北齐长城组成的双环体系、古北口关城、瓮城、水关、营城等防御核心要素保存较为完整。

建筑风貌方面，镇区内以一层建筑为主，占比97.8%，二层及以上占比2.2%。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现状风貌不协调建筑占比较高，以院落内部不当翻建的现象居多，部分居民加建的现代材料附属用房与传统风貌冲突，破坏了院落组团的完整性与肌理连续性。

历史街巷方面，以古御道为主轴、东西向街巷横向延伸的鱼骨式格局保存相对完整，现存古御道、古北口南北主街、古北口南横街、古北口中横街、古北口北横街、西胡同、营城十字街、古下路等多条历史街巷。古御道全长1500米，宽4—8米，沿线两侧分布有明清时期老铺面房、传统民居院落和三眼井等历史遗存。古御道南段历史风貌保存较好，两侧多为传统风貌建筑；中段因经营者擅自扩大经营面积、增设现代招牌与设施，传统街巷风貌受到商业化冲击；北段新旧建筑混杂，风貌管控有待加强。

院落格局方面，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四合院建筑群，院落布局呈“因山就势、院小紧凑”的特征，以一进串联型与一进并联型两种典型院落组合为主，有别于北京典型四合院的地方在于没有耳房。营城内院落以排房为主排列规整，御道两侧院落多采用前店后栈的复合形制，东山附近院落随山就势增设厢房。院落进深短至12米以下，长至18米以上。格局保存较完整的院落约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近70%，但部分院落存在不当加建和违章搭建现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面，镇域内47处不可移动文物大部分已对外开放或实施修缮保护，但仍有少量遗存处于闲置状态；5处历史建筑中部分已开展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但仍有闲置资源未得到有效盘活。街区文化展示空间仅有古北口历史文化馆等少数点位，展陈内容的系统性和互动性有待提升，初来游客难以感知古北口“京师锁钥”的完整文化图景。非遗项目“九曲黄河阵灯俗”依托传统庙会活动得到活态传承，古北口花灯、古北口传统

民居建筑技艺等区级非遗项目已开展常态化体验活动，但仍需进一步加强传承体系和展示平台建设。

价值阐释方面，近年来古北口持续推进长城文化探访主题路线建设，推出“胜利之路”“国歌长城”“壮美山河”三条文化探访线路，串联古御道景区、杨令公庙、七勇士纪念碑、蟠龙山长城、将军楼等核心文化节点，对古北口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了初步系统的宣传阐释。镇内已成立“长城保护员”队伍开展长城日常巡护工作，“古北口长城庙会”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居民对长城文化、边关文化的认同感和保护意识较强。但整体价值阐释空间不足，富有历史价值的场所尚未得到有效展示。

第四章 保护原则与目标

第14条 保护原则

统筹衔接、精简高效：在“能保尽保、应保尽保”基础上，坚持“做减法”。将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长城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水源保护条例等各类规划深度衔接，统筹各规划管理边界，统一划定保护管控范围线，减少管理条线数量，避免重复规划、资源浪费和管理交叉。已明确管理主体、保护机制成熟的区域，按原有管理程序执行；需要保护但尚无管理主体、管控制度不明确区域，优先纳入保护管控范围，补齐短板，保障名镇及街区历史文化核心价值资源保护全覆盖。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居民为中心，兼顾居民现实生活与未来发展需求，杜绝“重保护、轻民生”。划定保护范围与制定相应管控要求时，充分考虑居民居住、出行、服务配套等需求，避免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产生过度限制。同时，将保护工作与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相结合，为古镇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实现保护与民生共赢、传承与发展同步。

务实可行、管理清晰：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保护规划和措施立足古北口镇区实际，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发展水平、技术能力和管理条件，确保可落地、可执行、可检验。以清晰明确的院落边界、街巷走向、道路红线、

河道管理线等作为保护范围边界，便于管理工作落地实施，避免出现管理界限模糊问题。

立足价值、核心守护：结合现状与历史核心价值，科学划定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山—水—城—墙—堡—村”六位一体的空间格局，以及瓮城、上营城、古北口镇城等军事防御体系关键节点，以古御道为串联主轴。古御道兼具御道与商业商贸双重复合功能，需严格保护其走向、宽度和传统铺装，严禁改造、拓宽、变窄等破坏原有格局的行为，守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确保长城军事聚落的活态传承。

第 15 条 保护目标

以长城军事文化为统领，以自然生态格局为基底，以古镇活化利用为核心，提炼“京师锁钥古北口”的核心文化意象，构建“长城古镇·文旅兴业”的发展主题，将古北口建设成为长城军事聚落的活态传承地、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展示窗口、长城文化带上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传承典范。

第 16 条 保护框架

建立“名镇—街区—文物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名镇层次以镇域整体山水格局和空间结构为核心，街区层次以古御道历史轴线和传统街巷肌理为核心，文物与历史建筑层次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为核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层次以非遗项目和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

第 17 条 保护重点

1. 以长城双环（北齐长城内环、明长城外环）为核心的军事防御体系保护。
2. 以古御道为主轴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与风貌保护。
3. 传统村落的聚落形态肌理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展示利用。

第 18 条 总体策略

构建“价值—载体—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保护体系。坚持“能保尽保、应保尽保”，统筹衔接各项规划管控边界。平衡遗产保护与发展需求，在守住历史文化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合理改善民生生活环境。明确开发利用方向与保护间的平衡点，防止过度商业化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破坏。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第 19 条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是规划范围内体现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要素较集中的成片地段，是山水格局与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的区域。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相一致，以御道两侧院落以及杨令公庙、药王庙、财神庙、三眼井等文保单位集中分布区域划定为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 9.45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核心保护范围涉及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长城保护规划及相关要求时，从严执行。

第 20 条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核心保护范围外为保护街区历史风貌与整体环境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以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传统村落为基底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总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面积 134.65 公顷。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³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要素，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地下空间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长城保护规划及相关要求时，从严执行。

第 21 条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整体山水格局和长城边关景观环境的重要物质载体，是“山—水—城—墙—堡—村”六位一体空间格局的有机组成部分。应通过对山体、水系、林地、农田等自然环境的有效保护，保持名镇传统山水格局与长城景观视廊的完整性。结合长城保护划定环境协调区，总面积约 5609.91 公顷。东、西两侧以蟠龙山、卧虎山山脊线及森林防火路为界，南、北以长城遗址及潮河河谷自然地貌为界，涵盖镇域内主要山体、林地、农田、河湖水系及传统屯田景观区。

环境协调区应保持原有山水环境与地形地貌特征，不得进行大规模填挖土方、开山采石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严格保护山体轮廓线与制高点，禁止新建遮挡长城景观视廊和山脊线的建（构）筑物。在保护现有林木植被的基础上，加强荒山绿化和林相改造，恢复原生植被群落，强化水源涵养和生

态保育功能，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与景观背景。

环境协调区内涉及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长城保护规划及相关要求时，从严执行。

第六章 名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22 条 镇域保护结构

规划镇域总体保护结构为“一核、双环、两带、多片、众星”。一核为以古北口镇区为主的古北口历史文化核心区。双环为北齐长城内环和明长城外环。两带为依托长城资源打造长城文化休闲保护带、以潮河与小汤河为载体形成潮河-小汤河生态景观带。多片为历史文化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旅游风景区、古北口森林公园自然景观区、蟠龙山自然景观区、生态农业特色文化景观区。众星为镇内众多的传统村落及历史遗存。

第 23 条 世界文化遗产

镇域内长城作为北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世界遗产保护公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坚持“整体保护、最小干预、预防性保护”原则，保护长城本体及其赋存环境，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禁止在长城上从事取土、刻划、用火、架设无关设施等行为，维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

第 24 条 文物保护单位

镇域内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长城，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北京长城及其遗迹、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为杨令公庙、药王庙、财神庙、二郎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

³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二条

庙、玉皇庙、清真寺、吕祖庙、瘟神庙、瘟神庙戏楼、古北口七勇士纪念碑、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古北口三眼井、司马台城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保护规划进行保护管理，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文物历史风貌。

第 25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镇域内共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0 处，包括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增的古北口镇理发店旧址、司马台寨遗址、古北口镇老旅店旧址、古北口镇古石桥、古北口侵华日军投降地旧址、古北口娘娘庙碑刻、潮关村洪钟洞引水设施遗址、司马台村二号砖瓦窑遗址等 8 处。应建立完善保护档案，对具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或迁移。

第 2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镇域内共有 5 处北京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包括供销社（段久合长屋）、供销社（君安居民俗饭庄）、供销社（喜发聚商店）、老邮局、苗淑云民居。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进行保护修缮，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更新部分应与历史风貌协调。

第 27 条 革命文物保护

镇域内共有革命文物 4 处，包括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古北口七勇士纪念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古北口保卫战阵亡烈士墓碑。应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保护革命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结合红色研学线路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弘扬长城抗战精神。

第 28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 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古北口村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47.12 公顷，重点保护“一纵五横”鱼骨式传统格局和“四面环山、一水中流”的自然风貌；河西村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25.46 公顷，重点保护“鸟巢式”自然布局和多民族、多姓氏聚居的独特人文特色；潮关村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2.8 公顷，重点保护明代潮河关城堡的营寨格局和北齐长城遗址。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动“连点、串线、成片”的整体保护。

第 29 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两山夹一川”的自然景观地貌。重点保护蟠龙山、卧虎山山体轮廓线、制高点及重要观山视廊，严格保护山体。保护潮河、小汤河等自然河流，挖掘水系人文、生态、景观价值。保护古北口森林公园、古北口镇—司马台景区等林木景观，保护原生植被。整体保护农耕文化景观，展现历史屯田风景。

第 30 条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严格遵守生态安全刚性约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严禁在红线范围内挖掘、破坏可能存在的历史文化遗存，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采取最小干预原则进行保护修缮。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历史遗存优先保护修缮，保留古镇水文化记忆。针对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对象开展地震安全评估，采取针对性抗震加固措施。

第 31 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镇域内 12 棵古树名木，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和专项保护档案。保护古桥、古井、砖瓦窑等设施，记录结构、材质等信息并建立档案，严禁擅自改变结构。对石磨碾等生产生活设施全面普查登记造册，对保存完好的原地保

护，对闲置设施结合民俗展示进行合理利用。

第 3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镇域内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为元宵节·九曲黄河阵灯俗，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为古北口花灯制作技艺、密云传统民居建筑技艺、“露八分”习俗、司马台“装锅子”火锅烹饪技艺、富察氏天目瓷烧制技艺。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镇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 3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山—水—城—墙—堡—村”六位一体的空间格局，禁止“大拆大建”。保护古御道、古北口南北主街、古北口南横街、古北口中横街、古北口北横街、西胡同、营城十字街、古下路等多条历史街巷构成的鱼骨式街巷体系。保持古御道两侧传统商业店铺肌理和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特色。保护河西村、潮关村的历史格局。保护并延续古树、庙宇、长城敌楼、建（构）筑物界面共同构成的古朴、雄浑的边关街巷环境。

街区保护范围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具体地块的高度管控要求，结合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情况确定。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进行风貌恢复建设按照不高于现存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高度进行控制。配置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时应优先利用既有建筑，尽可能小型化、集约化。

保持并延续以居住、旅游服务为主，文化展示、商业休闲为辅的街区功能构成，不得大规模新增其他功能。

第 3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

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主要包括长城敌楼及墙体、杨令公庙、药王庙、财神庙、二郎庙、玉皇庙、清真寺、吕祖庙、瘟神庙、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七勇士纪念碑、古北口三眼井、司马台城堡等 47 处不可移动文物。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及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⁴：

(1) 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 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要求参照第 15 条。

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如经专家论证后未纳入历史建筑，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供销社（段久合长屋）、供销社（君安居民俗饭庄）、供销社（喜发聚商店）、老邮局、苗淑云民居等 5 处历史建筑及潜力历史建筑。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对面向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

⁴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建筑屋顶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设计要求。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在历史街巷可视范围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改建时应恢复传统建筑形式。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如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则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 3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主要包括杨令公庙院落、药王庙建筑群、瘟神庙等所在的院落。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原则上院子地坪应保持原有地面标高。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包括营城传统排房院落、御道两侧前店后栈式院落、东山附近依山就势的紧凑型院落等。保留院落现存主体格局，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

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 36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历史街巷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⁵。保护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两侧建筑高度、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包括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七勇士纪念碑、侵华日军投降地、古戏楼等。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村庄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行为。

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规，保护传统庙宇和宗教建筑。保护庙宇的院落格局、建筑本体、壁画、塑像及碑刻等遗存。在保持宗教功能或文化展示功能的前提下，鼓励适度开放参观，结合庙会等传统活动进行活态传承。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

营造与传统风貌协调统一的第五立面景观。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加强第五立面色彩、尺度、材质管控，整治屋顶违章加建与杂乱设施，还原院落格局。规范沿街巷界面建筑屋顶的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

⁵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水器等生活设施摆放位置，提升整体景观品质。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

第 3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在保证内院一定实土面积的前提下，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

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⁶。

第八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要求

第 3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街区常住人口规模与建筑规模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控制上限。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和环境提升，优化人口结构，引导社区人群多元化，保持街区活力。

第 3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街区宜居水平。在保持传统风貌的前提下，改善民居围护结构保温性能，采用内保温方式提升墙体、屋面、门窗的节能效果，降低冬季取暖能耗。对符合风貌保护要求和生态环保标准的修缮改造给予资金补贴。开发传统民居保温改造应用程序，为居民提供节能改造方案、材料造价、政策补贴等决策参考，引导居民选用绿色、低碳、可循环的传统或乡土材料，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 40 条 产业发展引导

延续街区整体以居住、旅游服务为主的功能格局。推动街区用地功能向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商业休闲、居住等功能复合方向优化调整。完善居住配套功能，适当补充文化功能，服务本地居民、新居民、探访者三类人群。以文旅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文化展示、研学教育、特色民宿、非遗体验、文创商业等业态。推动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司马台村等差异化、互补性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街区内部非居住功能应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相对集中，避免无序蔓延。

第 41 条 空间活化利用

构建“一轴统领、四片延展、多点激活”的网络化展示体系。以古御道为文化主轴，串联军事文化展示区、活力商业休闲区、民俗文化体验区、综合配套服务区四大片区。盘活街区闲置资源，植入文创、特色餐饮、研学体验等适配业态。通过“微改造”和“精提升”串联散落的历史环境要素，形成统一标识解说系统，纳入智慧导览，实现全域活化。

第 4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优化街区公共空间布局，利用闲置边角地打造口袋公园、活动广场，融入长城元素与民俗符号。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完善街区标识系统，融入非遗元素，提升街巷文化氛围。

第 4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功能，提供集散咨询、票务住宿、研学预约等一站式服务，增建南侧旅游服务中心，分流北侧服务压力。提升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⁶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44条 基础设施优化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推进街区内市政基础管线改造升级，实施飞线入地、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环卫设施布局，建设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公共厕所。统筹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布局，推进环卫设施标准化配置。

重点推进建立社区消防与防灾机制。统筹规划消防通道，重点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增设消防设施。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按照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确定消防车道，规范消防车道停车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完善防洪、防雷等设施，结合潮河防汛需求，提升街区安全防护水平。建立“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安防体系，将安防保护对象分为三级，实施差异化安防设施配置。

第45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逐步减少101国道过境交通对镇区的干扰。连通镇区东部道路网络，形成机动车环线，实现古御道人车分离。构建“以外围停车+内部慢行”换乘体系。在核心保护区外围增设停车场，配套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鼓励采用机械式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方式，逐步实现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区域不停车。

第46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与转运体系。结合街区街巷狭窄、院落密集的特点，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推广分类收集、密闭运输方式，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容器的形式、色彩、材质应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采用高饱和度、高反光的现代材料。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隐蔽位置，减少对街巷景观的视觉干扰。

推进公共厕所标准化与风貌化改造。对现有公共厕所进行提升改造，在满足卫生标准和通风除臭要求的前提下，外立面应采用青砖灰瓦、传统砌筑等古北口地方建筑元素，与周边传统建筑风貌协调统一。新建公共厕所应优

先利用既有建筑进行功能置换，确需新建的，应控制在1层，檐口高度不超过3.6米，体量宜小不宜大。

鼓励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倡导居民和商户开展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鼓励使用可降解材料。旅游旺季增设临时分类收集设施，并加强保洁力量配置，确保街巷环境卫生整洁。定期开展环卫设施维护和消杀，防止病媒生物滋生。

第47条 安全防灾提升

构建分级响应的消防体系。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密度高、街巷狭窄、传统木结构建筑多的特点，统筹规划消防通道，以东西向主要街巷为骨架，保障至少形成一条宽4米的消防车道。其余街巷作为疏散通道，应保持净宽不少于2米，严禁堆放杂物、违规停车。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区域，增设消火栓、小型消防站或消防器材点，配备手抬机动泵、灭火器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鼓励在院落内设置消防水池水缸，实现“初起火灾不出院”。

加强防洪与内涝治理。结合潮河、小汤河河道防洪标准，完善河道堤防和护岸工程，清除行洪障碍。针对街区低洼院落和易积水街巷，采取增设雨水口、改造雨水管、配置小型排水泵等措施，提高内涝应对能力。院落更新时，可在不破坏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适度抬高院内地坪或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倒灌。

完善防雷设施。对长城敌楼、烽火台、古庙宇、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安装与周边风貌协调的接闪杆或接闪带，采用仿古处理，避免对文物本体和景观环境造成视觉破坏。防雷设施应定期检测、维护，确保有效运行。

建立三级安防体系。按照保护对象价值与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安防管控。

推进抗震加固与房屋安全整治。针对传统民居中年代久远、结构老化的建筑，开展结构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木构件、墙体进行加固维修，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抗震性能。对严重损坏、无法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房屋，应优先纳入申请式退租或翻建计划，确保居民

生命财产安全。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 4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措施

构建“一核多点”传承利用空间。一核为古北长城文创汇客厅，设置非遗展示、文创销售、研学体验等功能。多点依托各村落设置灯俗体验广场、花灯工坊、古建技艺工坊、美食品鉴基地等非遗体验点。

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定期举办长城庙会、非遗美食节、花灯制作大赛等品牌活动，开展灯阵祈福、提灯夜游、研学课程、技艺体验等常态化体验项目，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

健全非遗保护机制。落实非遗扶持政策，建立非遗人才库和传承梯队，对濒危项目进行数字化建档，开发线上体验平台，将非遗活动与主题探访线路深度融合。

第 49 条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老字号保护。保护永顺染坊、震远镖局、司马小烧等老字号，支持原址保护和传统技艺挖掘，鼓励利用自有空间开展展示体验，对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给予补贴。

传统地名保护。将古北口、杨令公庙、古御道等传统地名纳入保护名录，不得随意更改。设置统一标识牌解说地名历史文化内涵，标注历史原名，传承地名记忆。

名人文化保护。挖掘杨业、戚继光等历史名人及长城抗战英烈资源，保护相关遗迹，结合文物建筑进行展示，开发研学课程，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第十章 实施保障

第 50 条 近期实施建议

健全保护体系。加强御道两侧整体保护与修缮，对古御道沿线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清理违章搭建。对杨令公庙、药王庙、瘟神庙等重点文物

进行保养维护，对长城墙体重点段进行抢险加固。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历史建筑、历史街巷等保护对象的认定与登录工作

增加价值特色展示场所。结合相关政策，研究推进杨令公庙、药王庙等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推进古北口历史文化馆二期建设，围绕“京师锁钥”核心价值特色丰富展示内容。利用闲置公房建设长城文化主题展馆、非遗展示馆等文化设施。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推进古御道沿线建筑风貌改造提升项目，实施飞线治理、雨污分流改造。积极推进利用腾退空间增加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推进潮河（古北口段）滨水岸线环境整治。研究利用低效空间培育特色民宿、文创办公、非遗体验等业态。推进街巷精细化治理，对景观设施、街巷家具、照明设施以及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等进行系统配置。

持续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建筑密度过高院落的消防管理，增设消火栓。推进严重损坏房屋修缮和更新工作。统筹规划消防通道，保障核心保护区消防车道畅通。推进严重损坏房屋修缮和更新工作，开展文物建筑安全监测和隐患整治。对杨令公庙、药王庙等重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长城墙体重点段进行抢险加固。

第 51 条 管理规定与相关规划协调

遵循“多规融合、底线管控、从严执行”原则，衔接国土空间规划、长城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划管理要求。当各项规划管控要求不一致时，从严执行。

进一步明确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审批程序、管控标准和处罚措施。建立保护工作公示栏，接受社会监督。将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城市紫线管理，按照紫线管理办法严格管控。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修缮、翻建、改建等活动，制定详细的审批流程和技术指引，确保保护要求落地实施。

本规划经批准后，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在编），保护要求应在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等环节中逐级落实。加强与长城保护规划、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古北口村、河西村、潮关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衔接，本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应作为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的重要依据。镇域内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同时符合长城保护规划和本规划的要求；潮河管理范围外 100 米区域内的建设活动应同时符合水源保护要求。

第 52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专门机构。成立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古北口镇人民政府牵头，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参与，负责统筹协调保护管理重大事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与协调工作。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规自、文旅、住建、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信息共享、联合审批、共同监管的工作格局。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领域专家组成顾问团队，发挥责任规划师和责任建筑师的专业力量，为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主动对接《文化保护

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等中央及市级政策，围绕保护修缮、风貌修复、人居环境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文化设施、消防防灾设施、智慧化管理等重点方向谋划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合作开发等方式参与非遗工坊、特色民宿、文创体验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运营。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对居民按照传统风貌要求进行的修缮改造，给予资金补贴和技术指导。研究设立古北口历史文化保护基金，吸纳社会捐赠和公益资金。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保护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等环节，充分听取居民、商户和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设立保护规划公示制度，重要保护更新项目应召开居民议事会。鼓励居民参与节点维护与运营，实现共建共享。加强宣传教育和文化传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打造古北口文化特色品牌，扩大历史文化名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建设古北口历史文化展馆和线上数字平台，系统展示名镇历史文化价值。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文物保护、规划设计、文化旅游等专业人才，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研究基地。重视非遗传承人和民间匠人培养，开展传统工艺技能培训，建立工匠名录，为保护修缮提供技术支撑。

附表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⁷	公布情况
1	长城	古北口镇	北京地区世界文化遗产	北齐、明	参观	1987年12月
2	长城	古北口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	参观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北京长城及其遗迹	古北口镇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北齐、明	参观	北京市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墓	古北口镇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参观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杨令公庙	古北口村东上坡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辽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6	药王庙	古北口村东上坡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7	财神庙	古北口村东上坡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8	古北口玉皇庙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9	东关二郎庙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0	瘟神庙	古北口镇潮关村西北角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1	瘟神庙戏楼	古北口镇潮关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2	吕祖庙	古北口镇河西村万寿山上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3	古北口清真寺	古北口镇河西村南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4	司马台城堡	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5	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	古北口镇河东村北头东坡上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6	古北口七勇士纪念碑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7	古北口三眼井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清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8	潮河关惨案纪念碑	古北口镇潮河关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9	潮河关城堡遗址	古北口镇潮河关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0	古北口镇城垣遗址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1	古北口保卫战阵亡烈士墓碑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2	大宋杨七郎之墓	古北口镇河西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不详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3	上营城堡遗址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4	沙岭沟城堡遗址	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5	砖垛子城堡遗址	古北口镇汤河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6	古北口瓮城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7	河西城堡遗址	古北口镇河西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8	段德元家民居	古北口镇河西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⁷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29	郝春年家民居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0	李正义家民居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1	赵明东家民居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2	周淑芬家民居	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3	朱永海家民居	古北口镇河西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	居住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4	古北口村1号烽火台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5	河东村1号水关	古北口镇河东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6	河东村2号水关	古北口镇河东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7	河西村1号水关	古北口镇河西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8	司马台村1号砖瓦窑	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39	古北口村1号砖瓦窑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40	古北口镇理发店旧址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	居住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1	司马台寨遗址	古北口镇古北口镇溪东街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2	古北口镇老旅店旧址	古北口镇政府路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3	古北口镇古石桥	古北口镇政府路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4	古北口侵华日军投降地旧址	古北口镇政府路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5	古北口娘娘庙碑刻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6	潮关村洪钟洞引水设施遗址	古北口镇潮关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7	司马台村二号砖瓦窑遗址	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明	参观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供销社（段久合长屋）	古北口镇	——	商业、居住	第三批
2	供销社（君安居民俗饭庄）	古北口镇	——	商业、居住	第三批
3	供销社（喜发聚商店）	古北口镇	——	商业	第三批
4	老邮局	古北口镇	——	商业	第三批
5	苗淑云民居	古北口镇	——	居住	第三批

3. 革命文物

编号	名称	级别	公布情况
1	古北口战役阵亡将士公墓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批
2	古北口保卫战纪念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批
3	古北口七勇士纪念碑	密云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批
4	古北口保卫战阵亡烈士墓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第一批

4. 历史文化街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公顷)	合计 (公顷)
1	古北口老城	历史文化街区			

5. 传统村落

编号	名称	级别	核心保护区面积 (公顷)	建设控制区面积 (公顷)	环境协调区面积 (公顷)	合计 (公顷)
1	古北口村	中国传统村落	47.12	146.26	1272.14	1465.52
2	河西村	中国传统村落	25.46	4.51	92.39	122.36
3	潮关村	中国传统村落	2.8	10.8	96.7	110.3

6.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位置	等级	估测树龄 (年)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	110128B00069	国槐	北台村村口	2	110	正常	已公布
2	110128A00068	侧柏	北台村村口	1	510	正常	已公布
3	110128A00071	国槐	北甸子村后峪	1	410	正常	已公布
4	110128B00072	国槐	北甸子村二道街	2	160	正常	已公布
5	110128B00073	侧柏	古北口村东关	2	240	正常	已公布
6	110128B00074	侧柏	古北口村东关	2	240	正常	已公布
7	110128B00075	侧柏	古北口村东关	2	240	正常	已公布
8	110128B00076	侧柏	古北口村东关	2	240	正常	已公布
9	110128B00077	油松	古北口村东关	2	260	正常	已公布
10	110128A00070	国槐	汤河村街里	1	410	正常	已公布
11	110128B00079	国槐	河西村吕祖庙前	2	150	正常	已公布
12	110128A00078	国槐	河西村后街	1	360	正常	已公布

7. 非物质文化遗产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1	元宵节 (九曲黄河镇灯俗)	国家级	民俗	已公布
2	密云传统民居建筑	密云区级	——	已公布
3	司马台“装锅子”火锅烹饪技艺	密云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4	富察氏天目瓷烧制技艺	密云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5	古北口花灯制作技艺	密云区级	传统技艺	已公布
6	“露八分”习俗	密云区级	民俗	已公布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名镇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图 05 名镇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图 06 名镇传统村落分布图

图 07 街区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8 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图 09 名镇总体保护结构图

图 10 名镇总体保护要素图

图 11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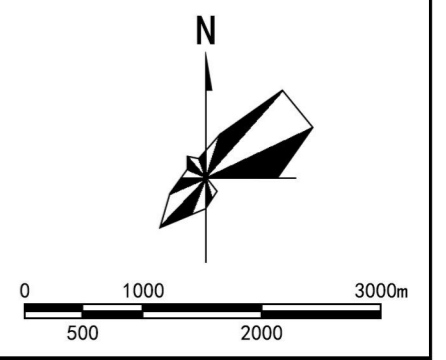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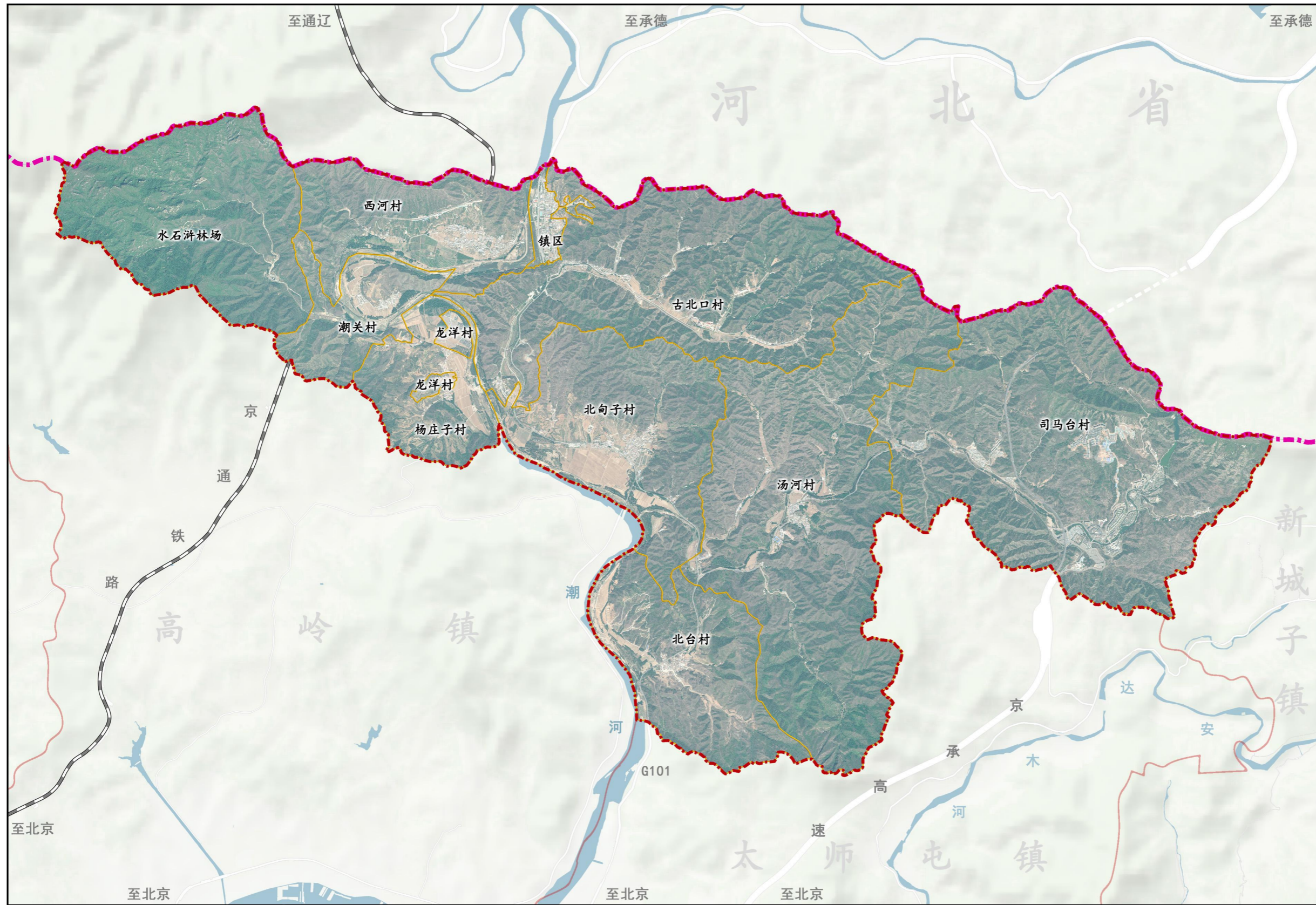
图 12 街区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13 街区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4 街区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5 街区安全提升示意图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 区界
- 规划范围（古北口镇界）
- 乡镇界
- 村界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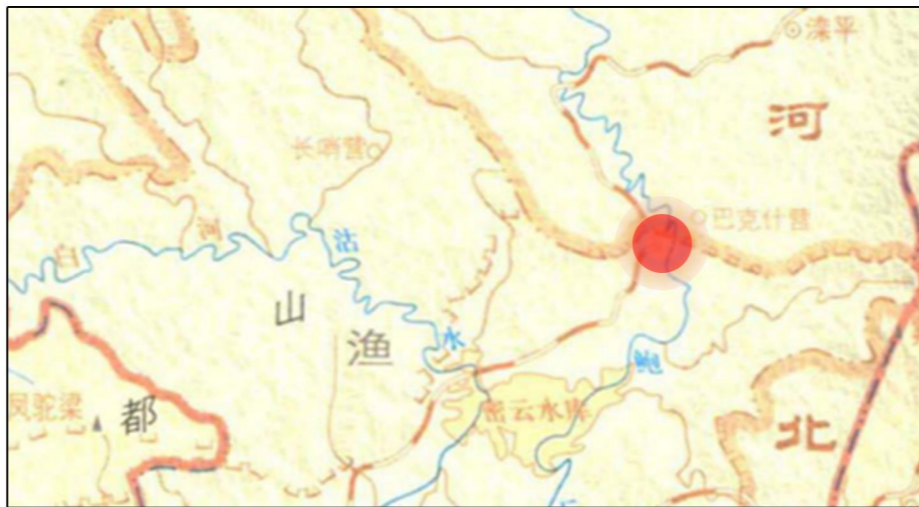
图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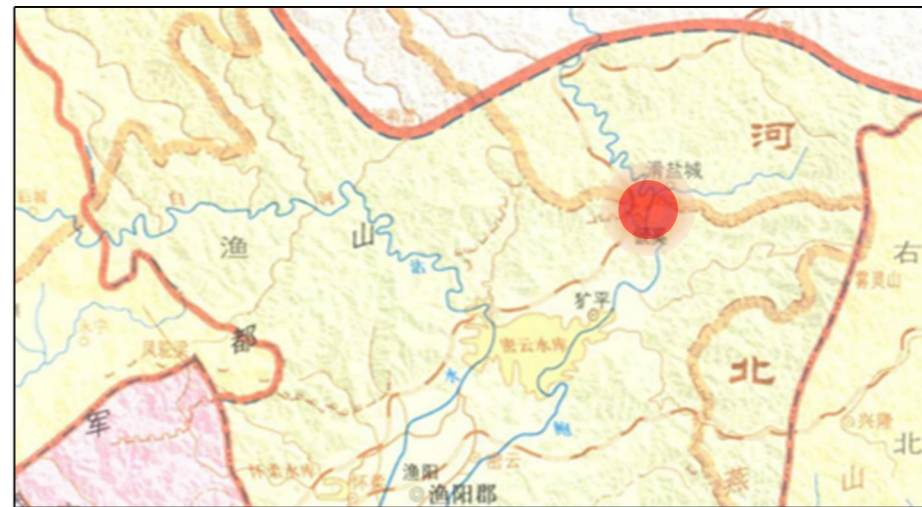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春秋战国



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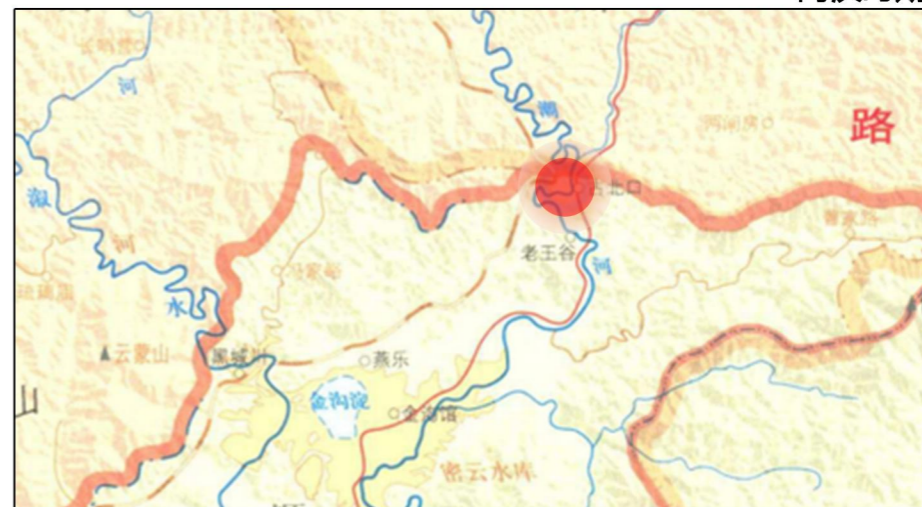
两汉时期



南北朝时期



唐朝



辽宋金时期



元代



明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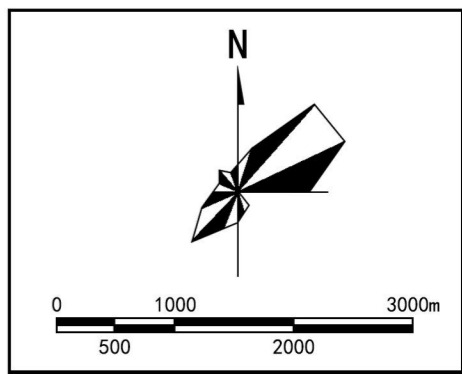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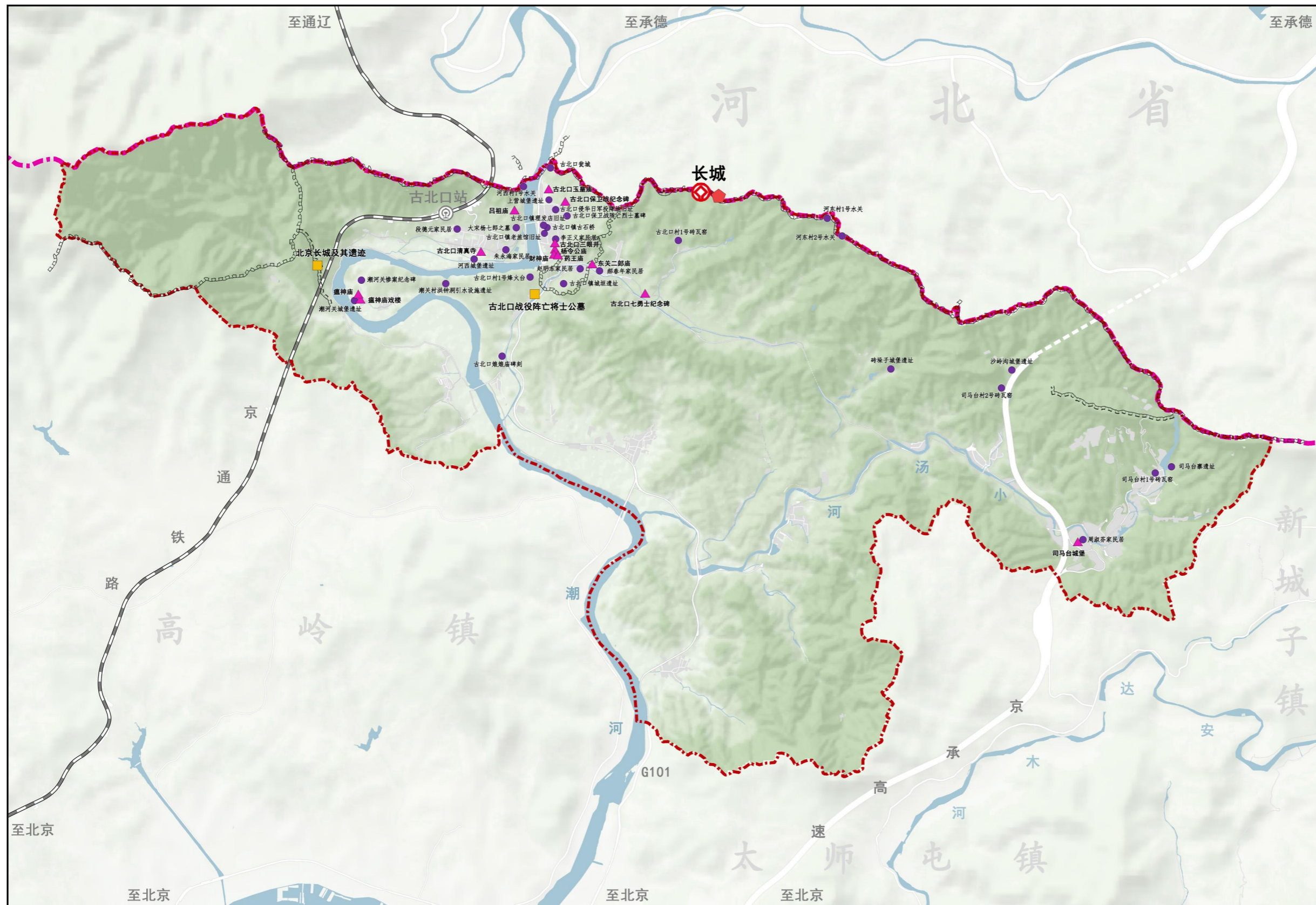
清朝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号

03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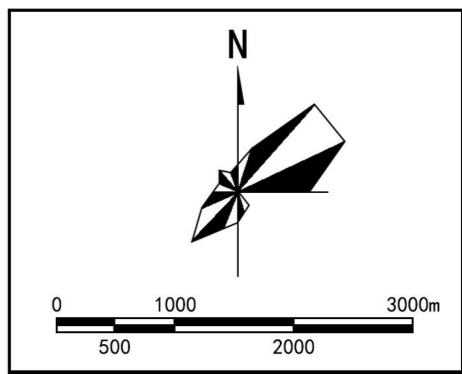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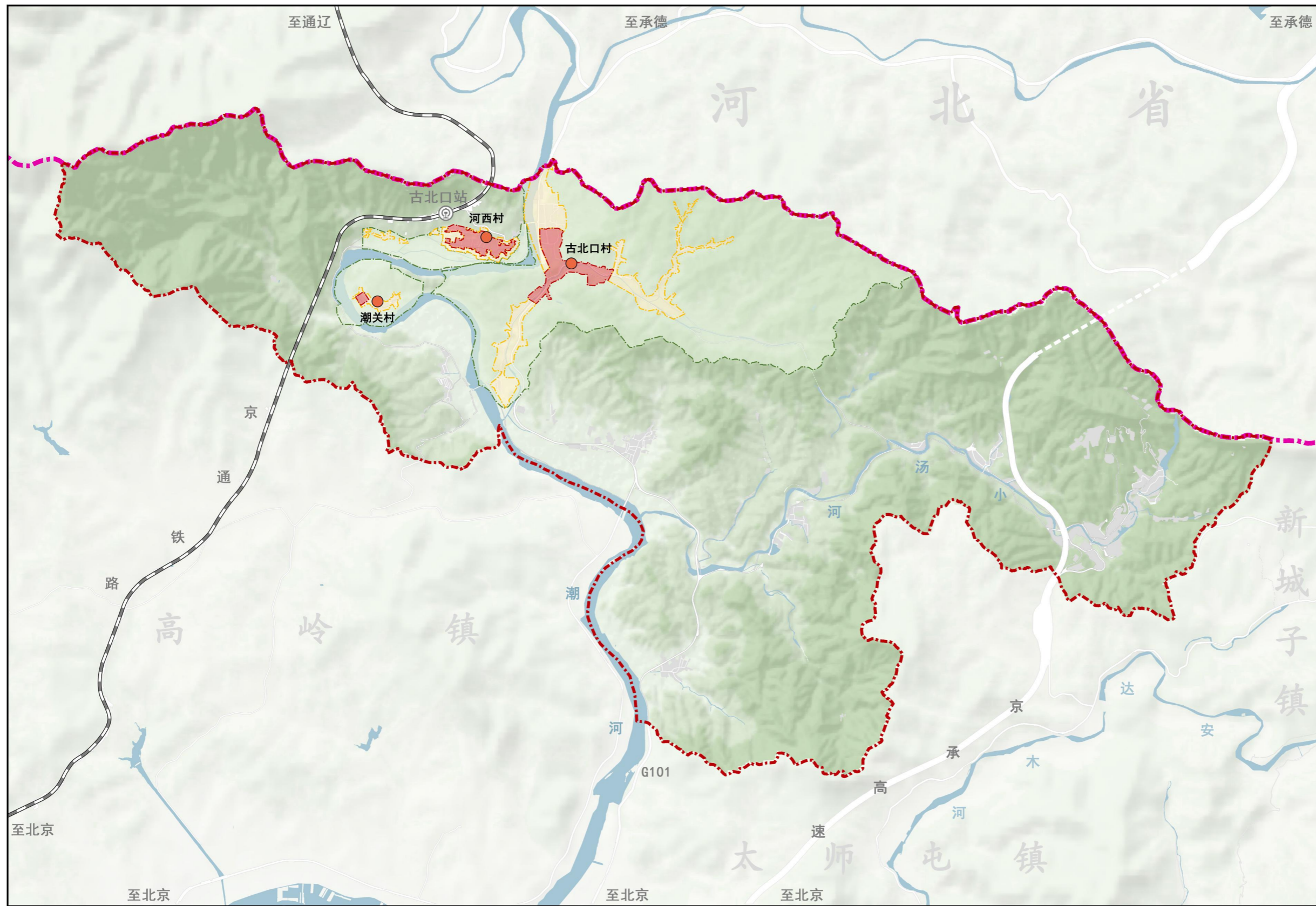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 世界文化遗产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长城

名镇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图号

04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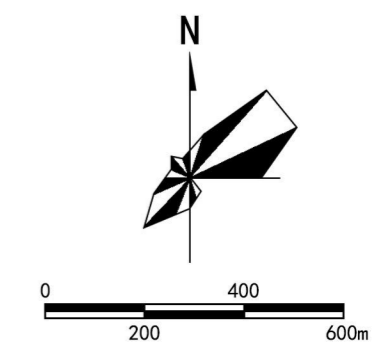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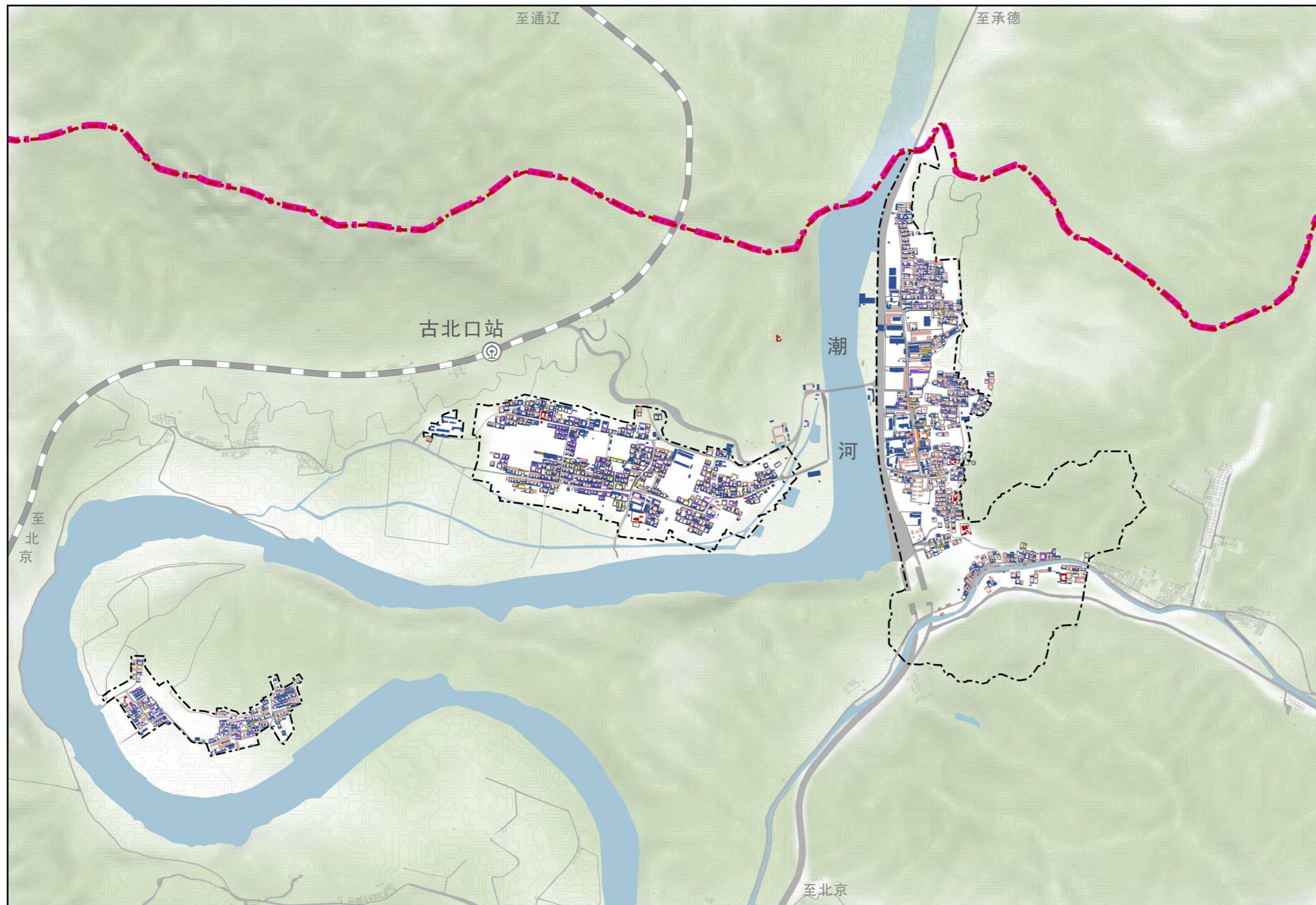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传统村落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 环境协调区

名镇传统村落分布图

图号

06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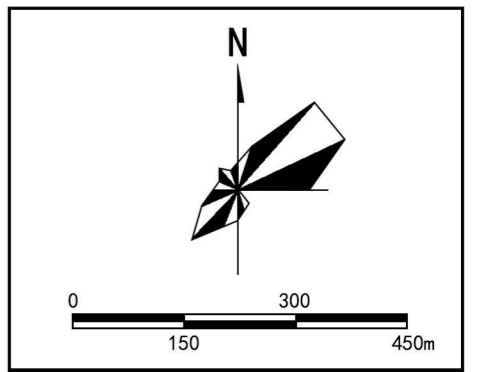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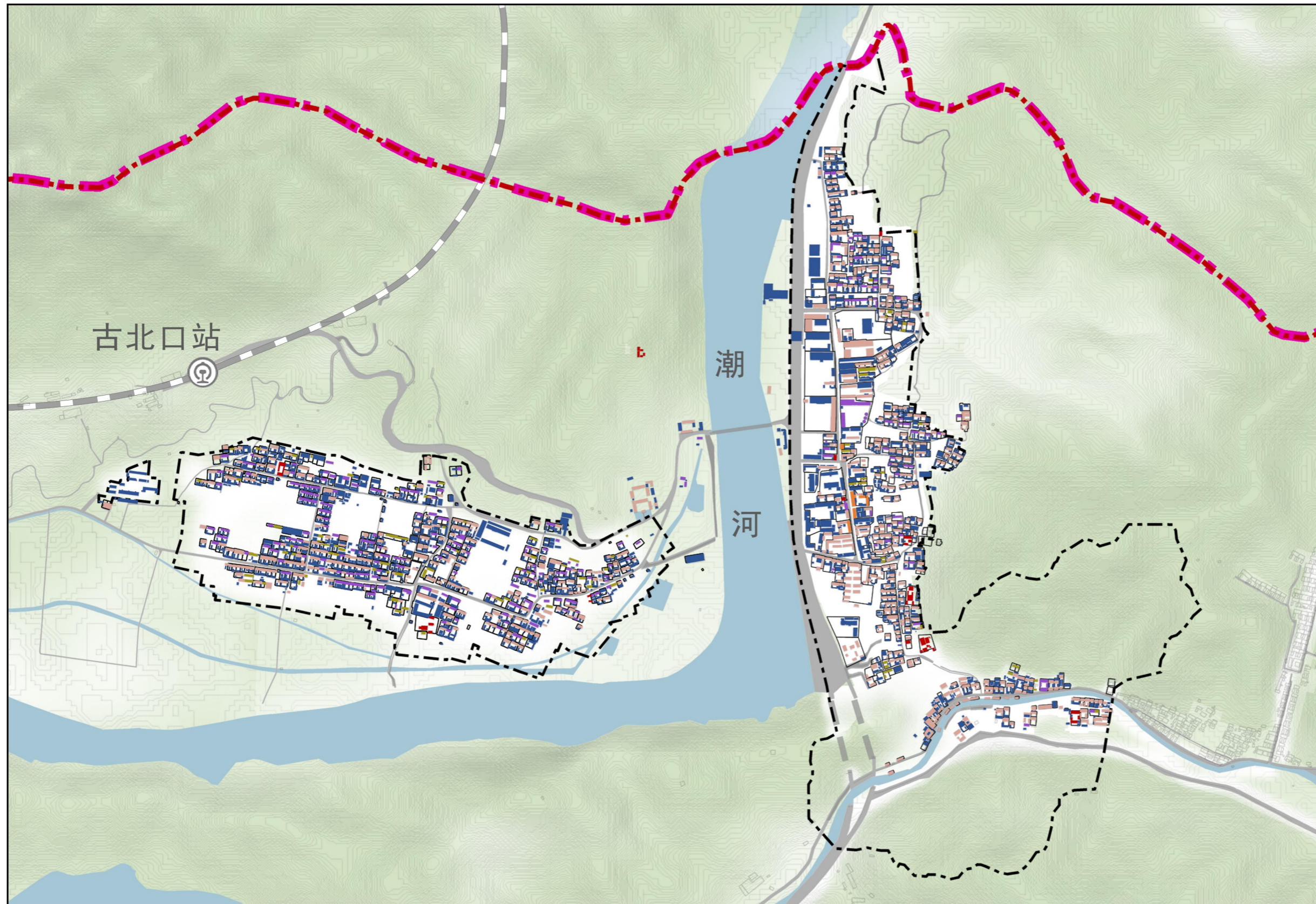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街区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号

07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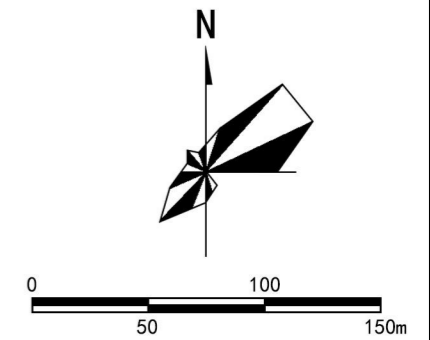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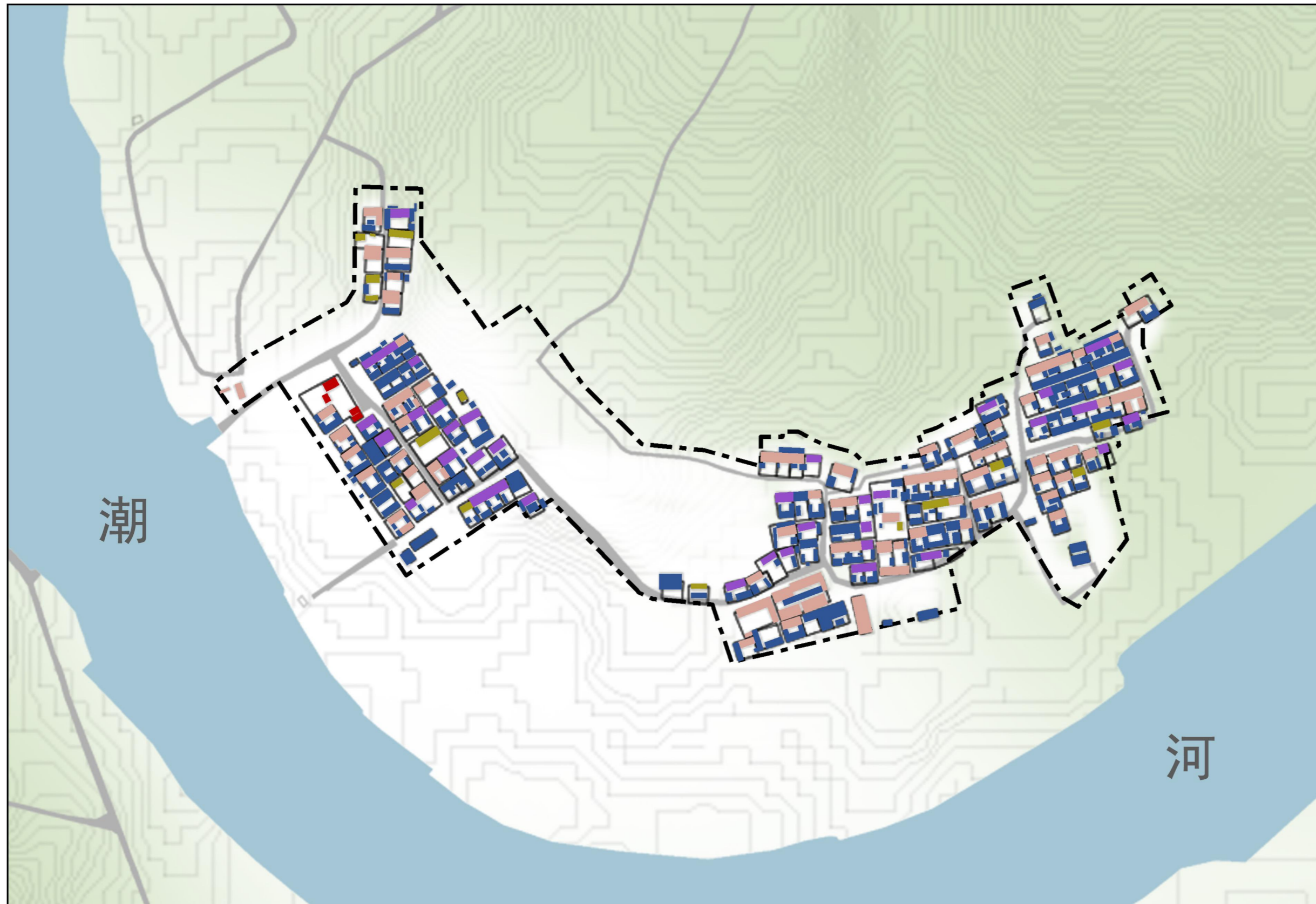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街区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号

07-1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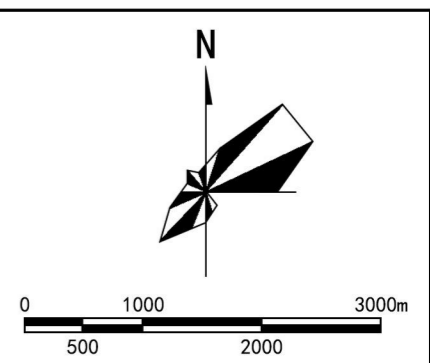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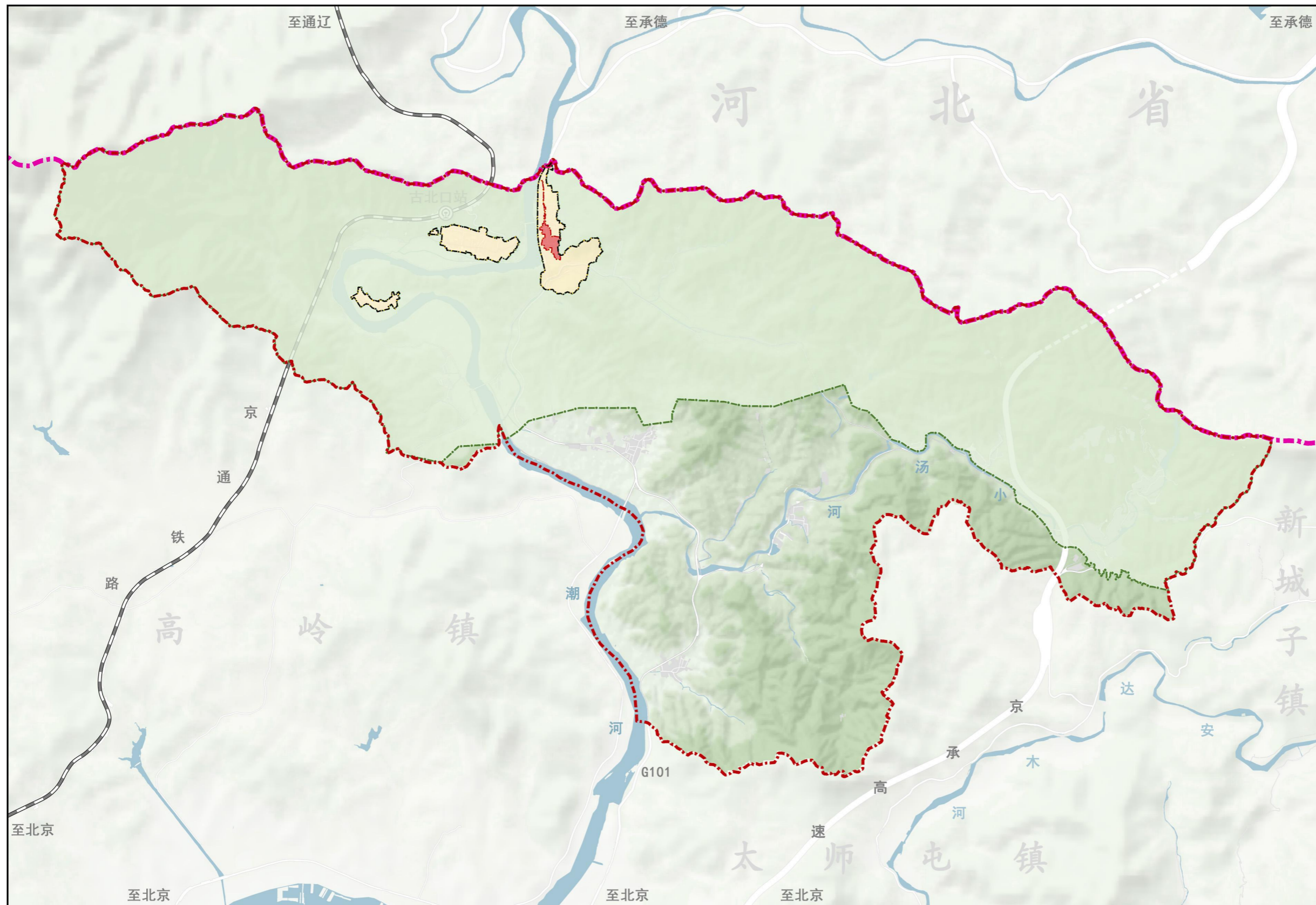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街区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号

07-2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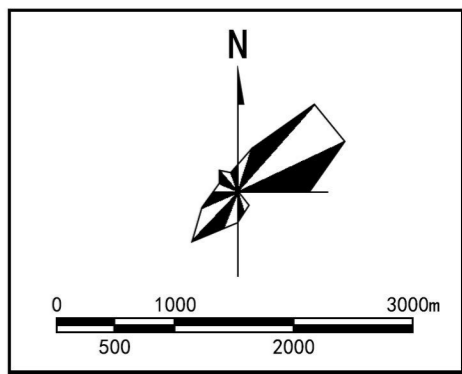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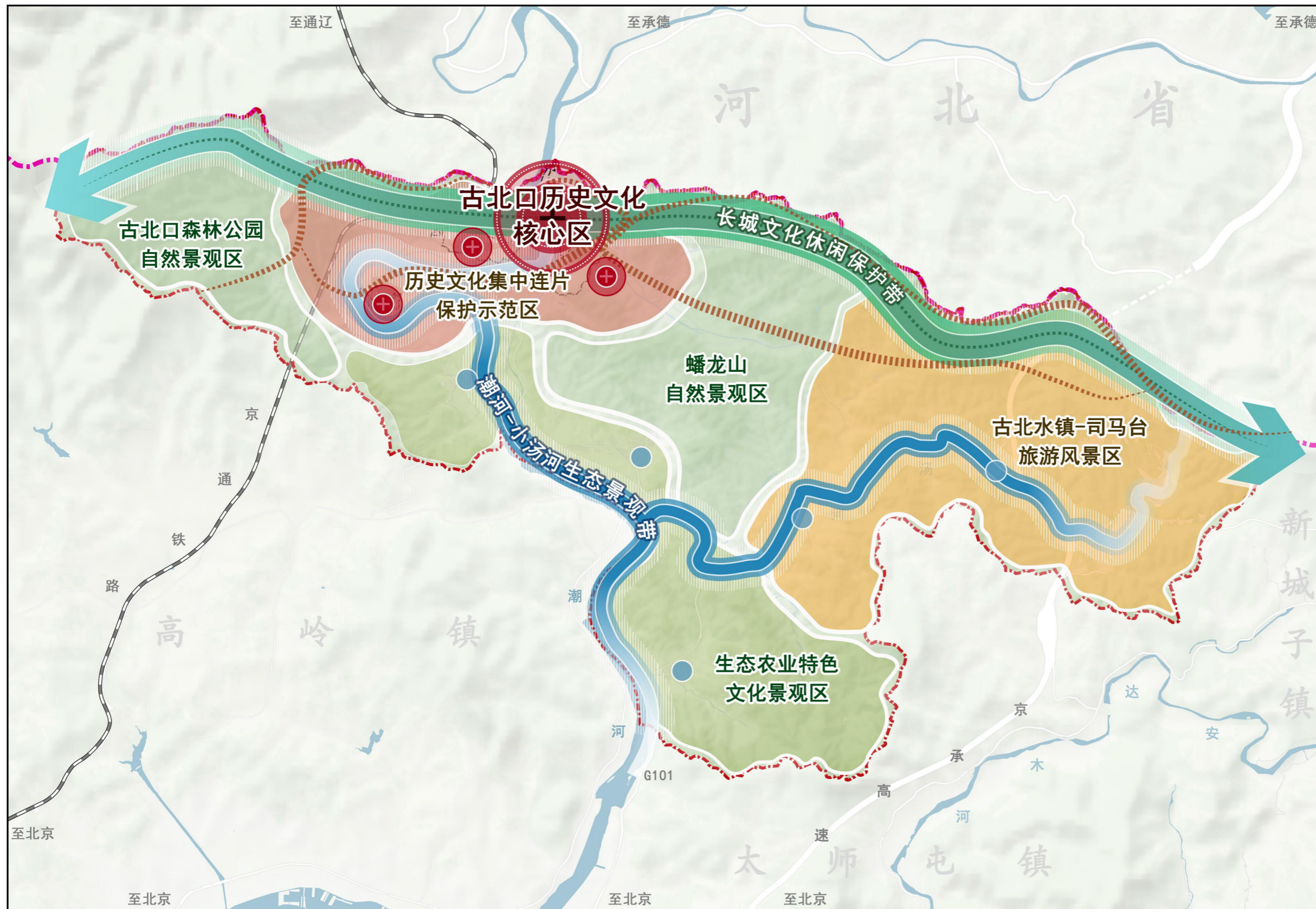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图号

08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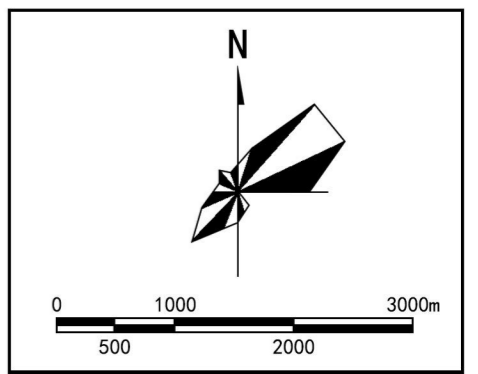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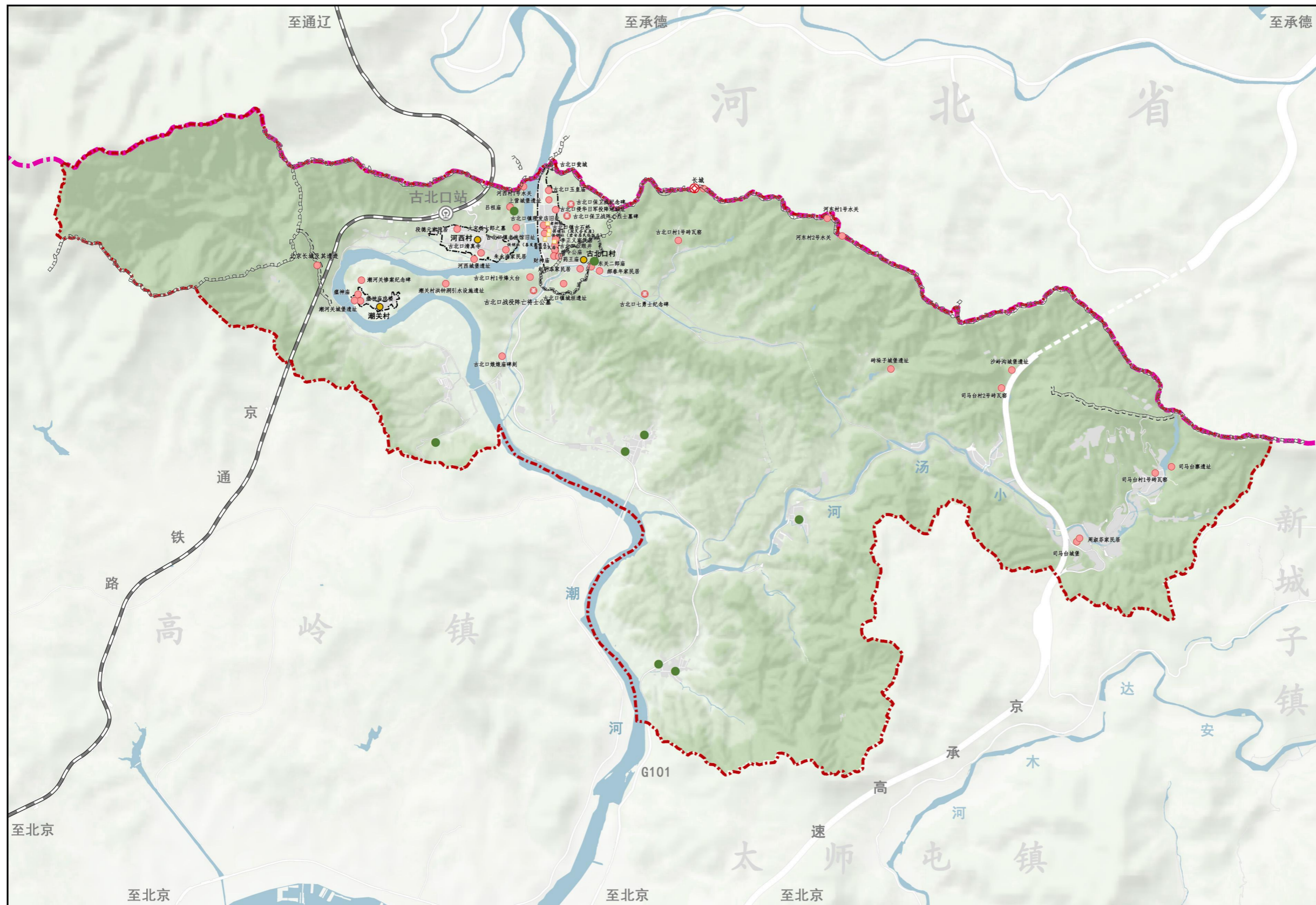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 古北口历史文化核心区
- 长城文化休闲保护带
- 潮河-小汤河生态景观带
- 长城双环
- 历史文化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区
- 古北口森林公园自然景观区
- 蟠龙山自然景观区
- 古北口镇-司马台旅游风景区
- 生态农业特色文化景观区

名镇总体保护结构图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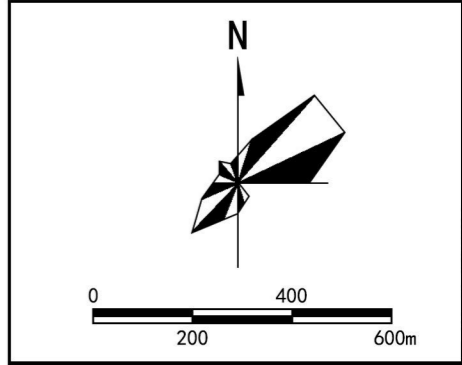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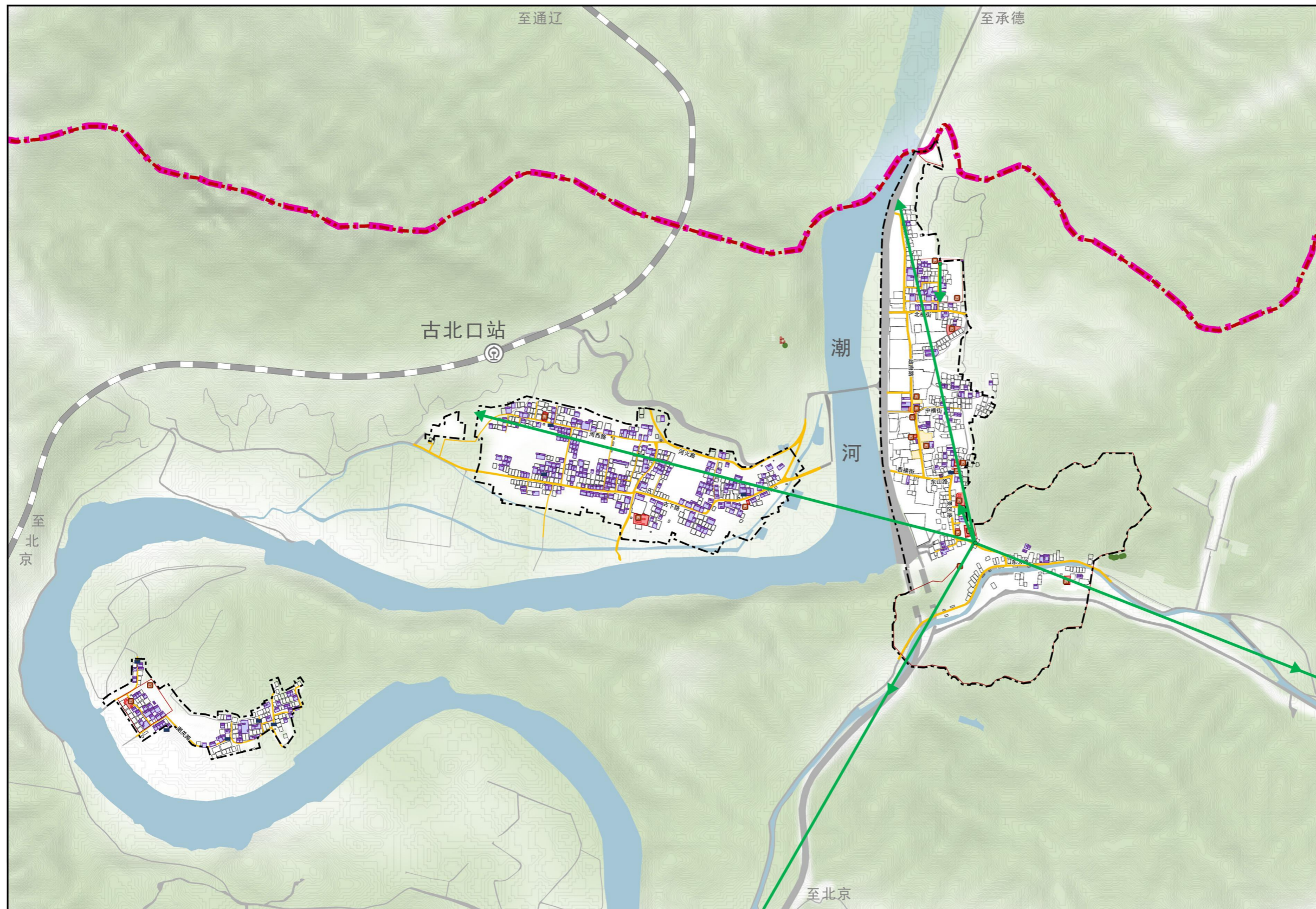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世界文化遗产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革命文物（不可移动文物）
- 传统村落
- 古树
- 长城

名镇总体保护要素图

图号

10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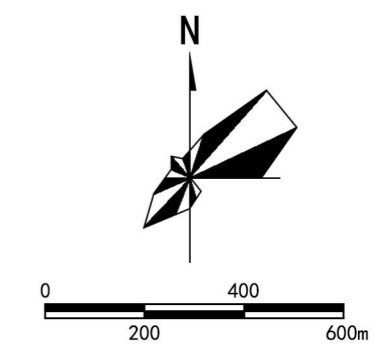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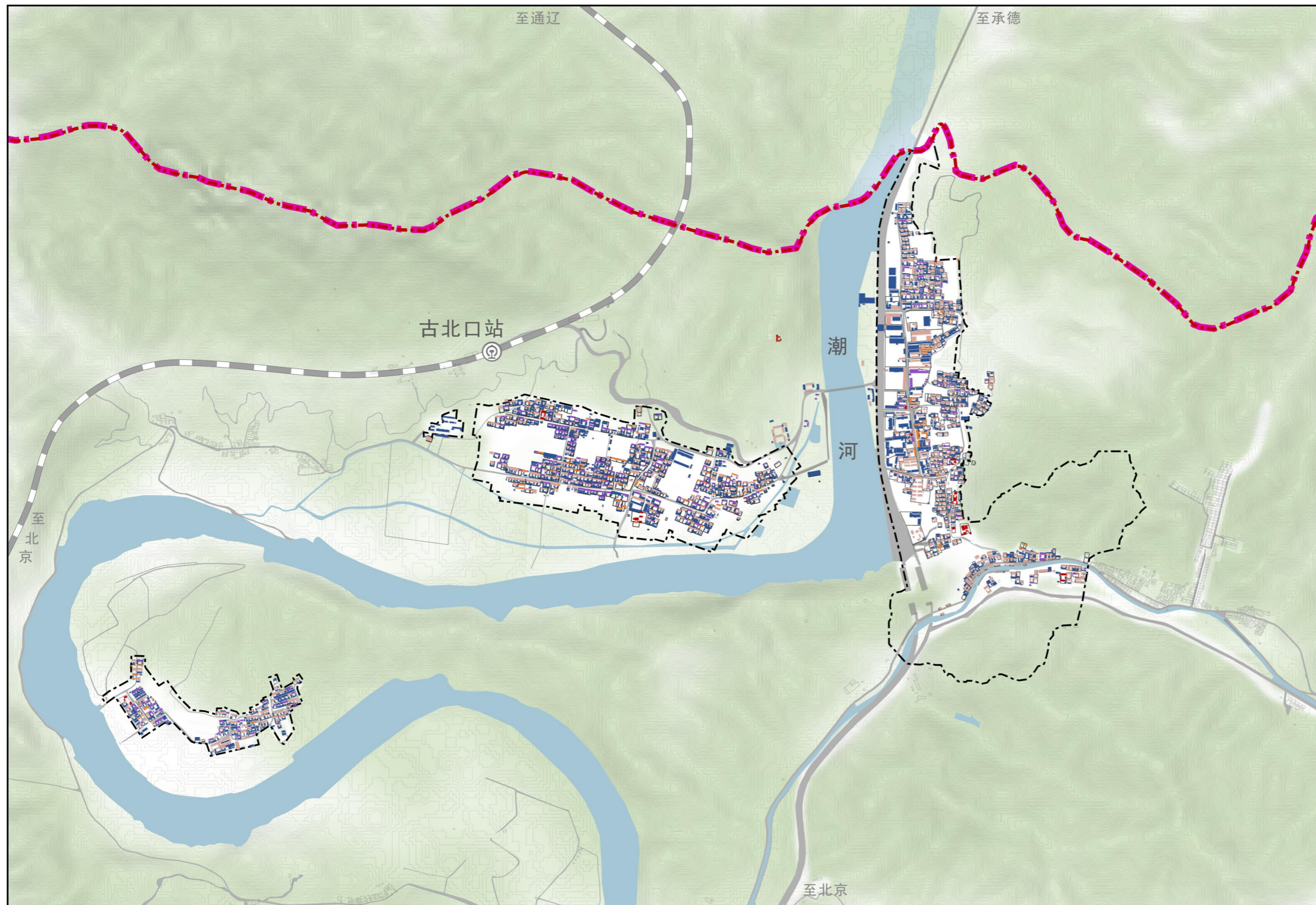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院落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传统风貌建筑
- 历史构筑物
-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 古树名木
- 历史街巷
- 景观视廊
- 院落边界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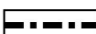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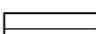



图号

11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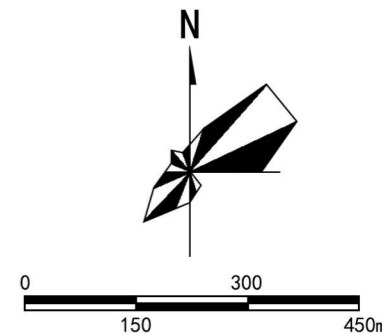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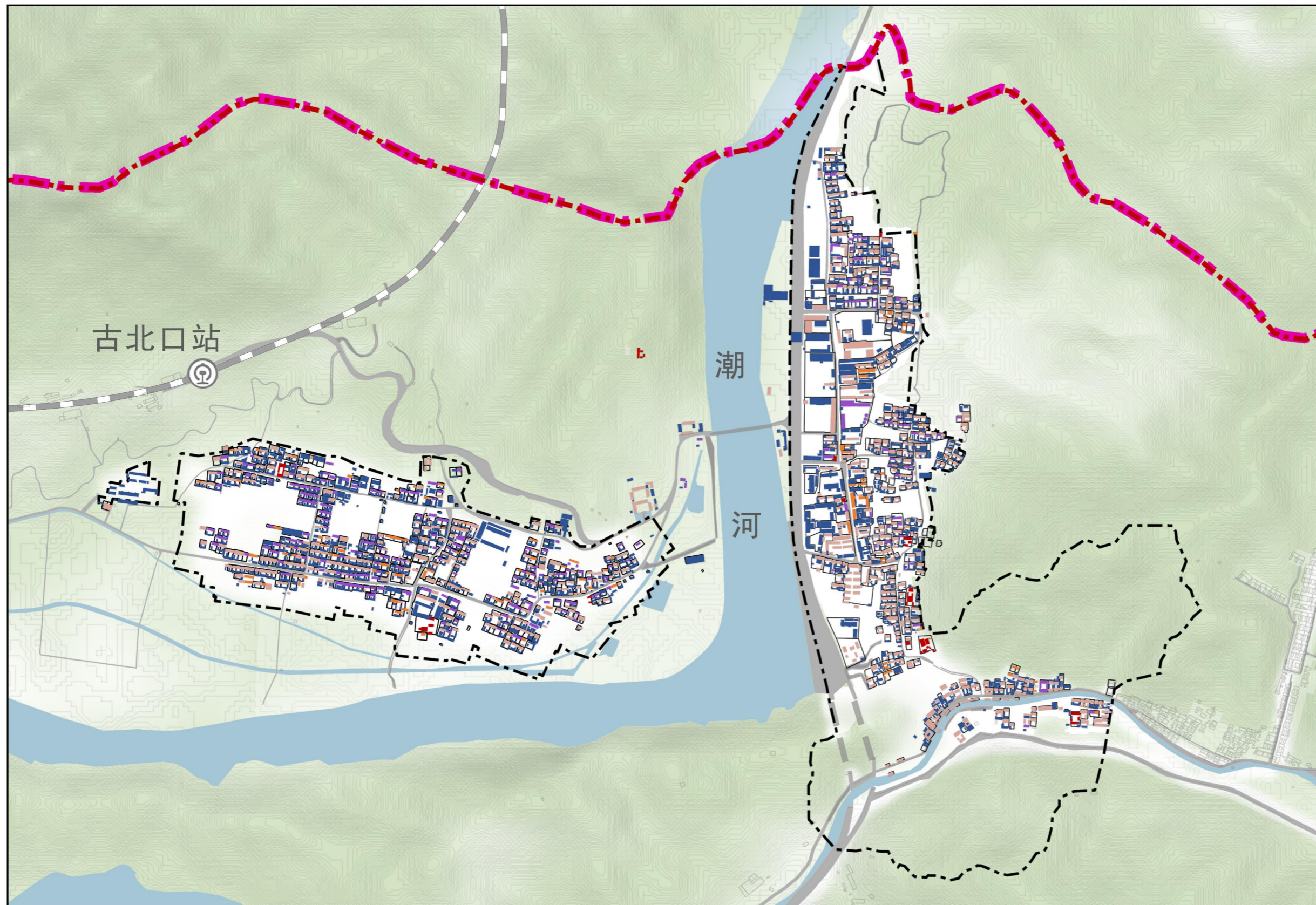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街区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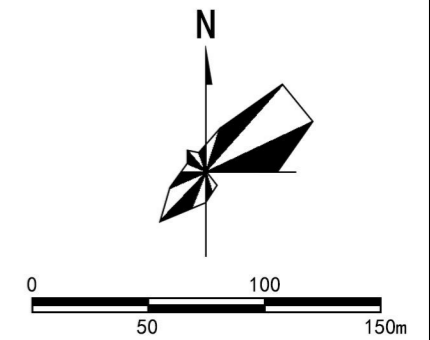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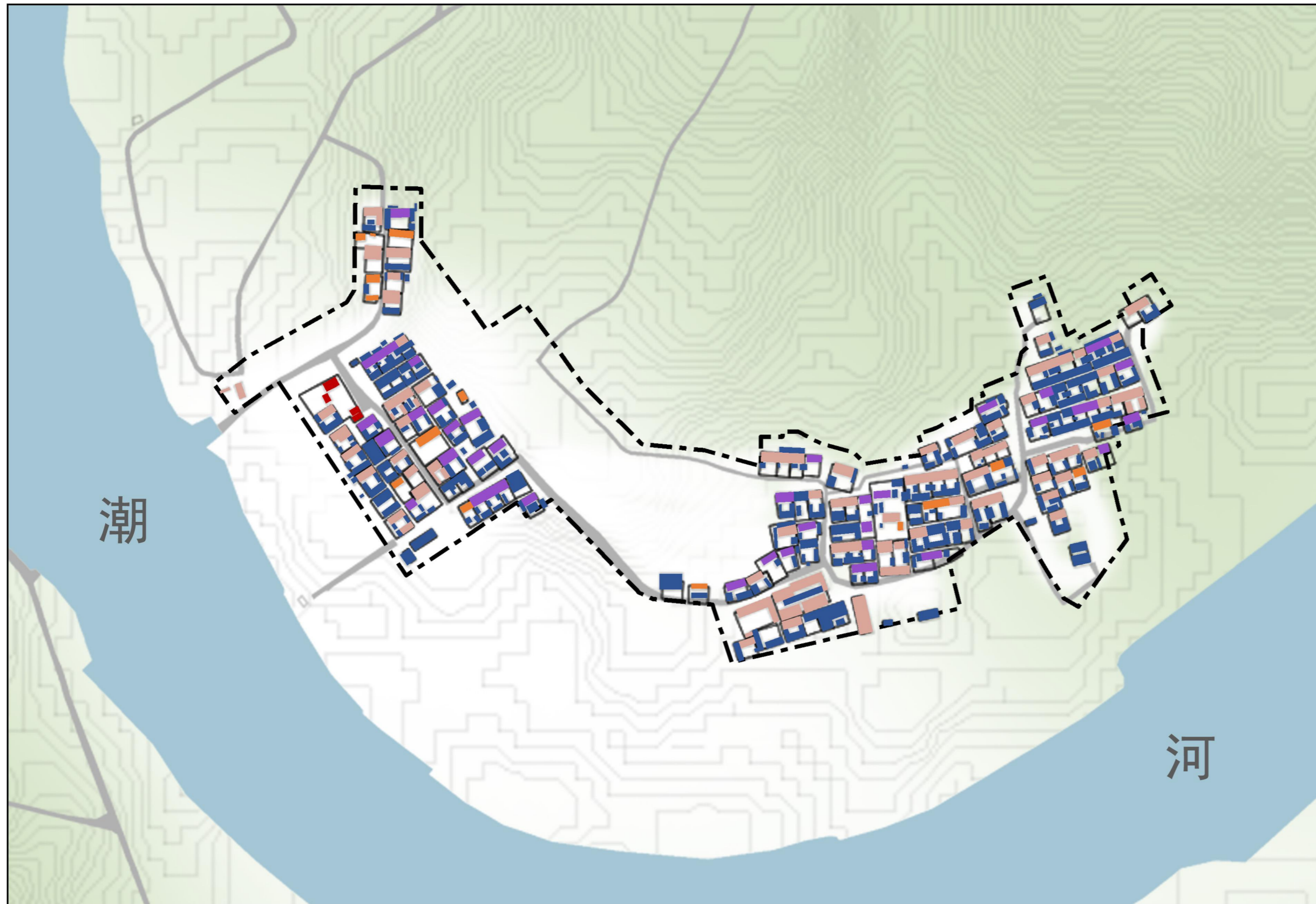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街区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号

12-1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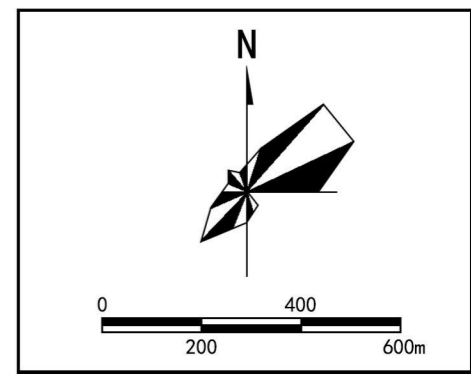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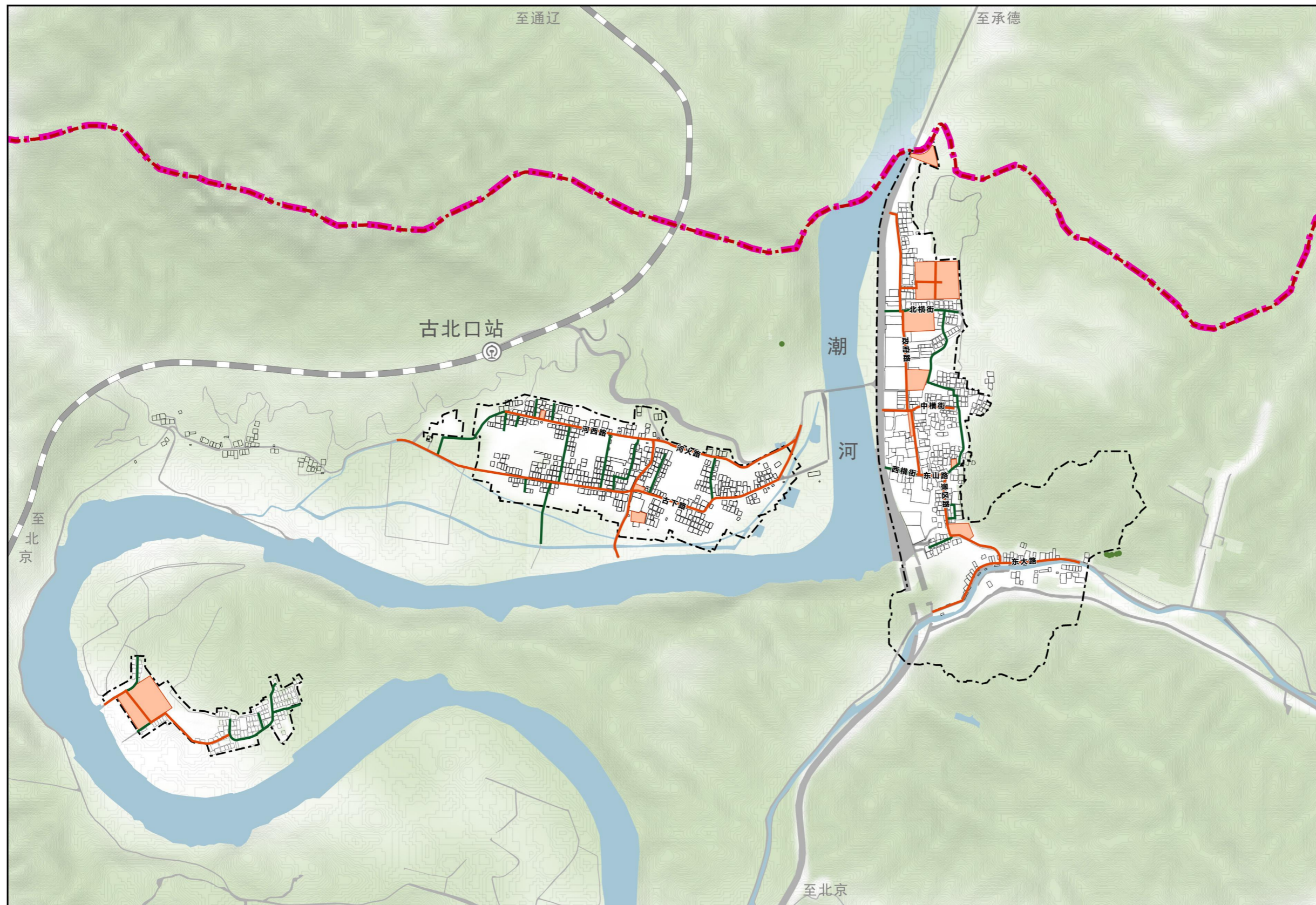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街区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号

12-2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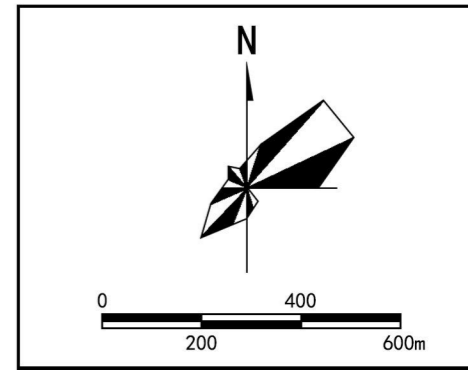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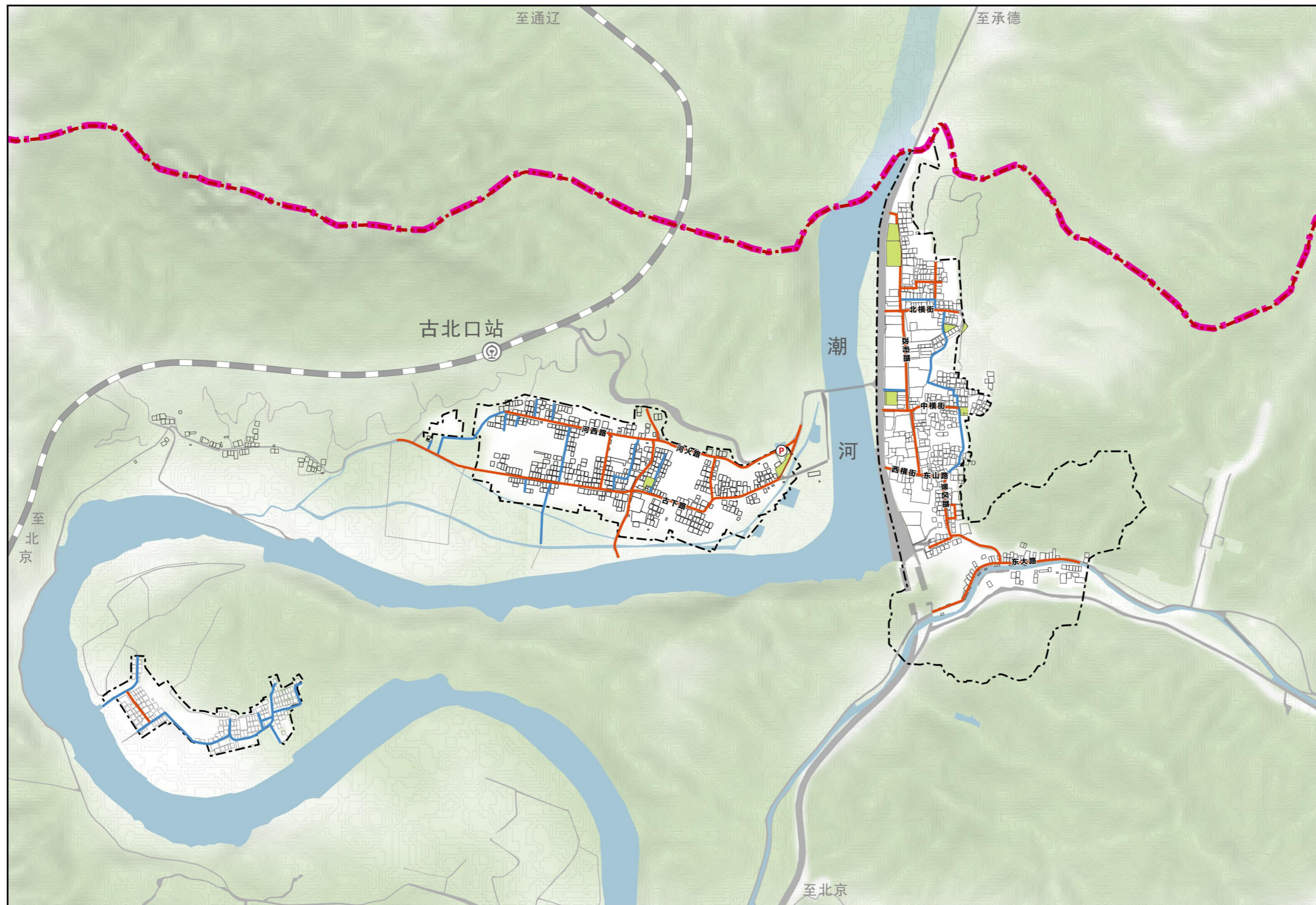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文化探访主路
- 文化探访支路
- 文化综合展示场所
- 古树名木

街区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号

13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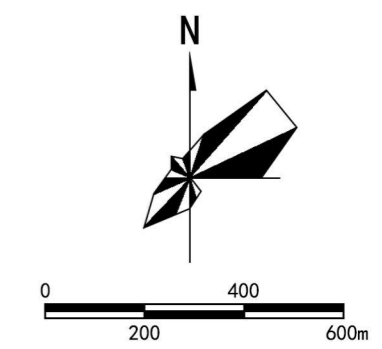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院落边界
- 精品街巷
- 优美街巷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现状停车设施

街区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号

14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图例

- 区界
- 乡镇界
- 街区边界
- 消防车道
- 固定避难场所
- 紧急避难场所

街区安全提升示意图